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力新材、公司）委托，审计了鑫力新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鑫力新材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到期并停止生产，2024 年 4 月 15 日，鑫力新材与安徽东冠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及固定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新区 B 区经一路九号宗地面积 65,763.10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9,154.17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及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转让，转让价格 1,750.00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该项交易已完成，鑫力新材已没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备的主要资产。此外，鑫力新材股东拟转让鑫力新材全部股权，目前股权转让事项仍在推进中。

##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19年停产后尚未恢复生产，且2024年对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进行了处置，因此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进行强调说明。

自停产后，公司一直寻求业务转型，但均未取得成效。报告期内，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现金流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转型需要，公司处置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闲置资产。

## 三、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5年1月23日，公司股东与收购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利用自身资源促进公司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股份转让相关手续正在审核办理中，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公司将尽快完成转型，恢复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

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